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复耕复垦项目验收入库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

受托人: 北京瑞基恒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昌平区复耕复垦项目验收入库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收集分析项目资料

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开展自查工作，并收集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二）外业验收

根据规划设计和市规自委验收技术规范，对项目新增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等方面开展全面外业验收工作，并整理编制外业验收材料。

（三）内业验收

在外业验收成果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耕地面积、质量和产能进行内业验收核算工作，并按照市规自委验收技术规范相关材料要求，编制内业验收材料。

（四）专家评审

在接收区农业农村局《新增耕地农业生产复合性评价意见》后，报请区政府进行专家评审验收工作，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工程和相关验收材料整改合格后，申请市级复核验收。

（五）报备入库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向区政府出具市级复核验收确认文件后，编制新增耕地验收档案，并完成“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报备入库工作。

（六）成果提交

报备入库后，按招标人相关技术和进度要求，提交最终验收入库项目成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要求：

纸质成果（A4）：《新增耕地验收档案》2份。

电子成果：电子版《新增耕地验收档案》、表格和图件（参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明确新增耕地联合验收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93号））、shp 矢量文件。

2、成果提交时间：报备入库后，按招标人相关技术和进度要求，提交最终验收入库项目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以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按承诺保守秘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和仿造。

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 通过市规自委的验收，完成国家占补平衡系统指标入库。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30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7659100】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新增耕地指标上图图库面积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涉及1.34万亩新增耕地指标（最终以实际验收为准，超出上述指标的部分，不再本合同支付，双方另行协商）上图入库的相关工作，以及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50】%,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玖千伍佰伍拾元整】(小写: ¥【3829550.00】元);

(2) 第二次: 通过市规自委验收及完成国家占补平衡系统指标入库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玖千伍佰伍拾元整】(小写: ¥【382955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 号院

邮政编码: 100143

联系电话: 010-8862275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账号: 0109030740012010103823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

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7、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8、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

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瑞基恒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昌平区复耕复垦项目验收入库项目”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北京瑞基恒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外业验收；整理编制外业验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根据专家意见整改；申请市级复核验收；完成昌平区复耕复垦项目验收入库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瑞基恒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内业验收核算；编制内业验收材料；编制新增耕地验收档案；协助组织专家评审验收；配合根据专家意见整改；协助申请市级复核验收；协助完成昌平区复耕复垦项目验收入库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76591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4212505.00元；
 - （2）北京瑞基恒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3446595.00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地质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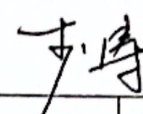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瑞基恒泰地质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8日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8日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号	邮政 编码	100143	
	电话	010-88622569	传真	8862280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账号	01090307400120101038232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北京瑞基恒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8日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 400号院1号楼13层 单元1605	邮政 编码	102218	
	电话	13501127697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亚北分理处			
	账号	011107010300000744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